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市蓟州区

区长、副区长调整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，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就区人民政府区长、副区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，区长领导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，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。

张建宇：主持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，分管审计工作。

分管审计局。

张炳柱：分管政府机关、民心工程、外事、发展改革、数据管理、信息化建设和数字政府建设、东西部协作、对口支援合作、财政、金融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国有企业改革、税务、统计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（消防、减灾抗震救灾、地质灾害防治、防汛抗旱、森林防火）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政务公开、建议提案办理、政务服务、营商环境、国防动员工作。协助分管审计工作。联系老干部、共青团、部队和武装工作。

分管政府办公室（外事办公室、机关事务管理局）、民心办、发展改革委（京津冀协同发展办、数据局）、财政局、国资委、税务局、人社局、统计局、调查队、应急局、政务服务办（审批局、营商环境办）、国动办、社保分中心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粮食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国投中心、消防支队、街道办、万事兴集团、广成集团、新城公司、城投公司、鑫路桥公司。

徐向广：分管教育、卫生健康（中医药管理、爱国卫生运动）、民政（社会组织管理）、老龄、医疗保障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、残疾人事业、体育工作。联系工商联工作。

分管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委（爱卫办）、民政局（老龄办）、医保局、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体育局、老促会、红十字会、残联。

王桂山：援派新疆和田地区工作。

郑顺红：分管公安、司法、国家安全、交通安全、政府法制、行政复议、信访、社会稳定、退役军人事务工作。

分管公安蓟州分局、司法局、信访办、交安委办、退役军人局。

张 旺：分管规划、自然资源、住房、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城市管理、综合执法、城市公用事业、林业、生态建设、环境保护（节能降耗减排）工作。兼管森林防火工作。

分管住房建设委、城市管理委、交通局、市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林业局、土地整理中心、地质博物馆。

朱静奇：分管农村、农业、水务、气象、文化（广播电视、文物）、旅游、民族宗教侨务、涉港澳台事务、妇女儿童、渔阳生态建设公司、渔阳水利管理公司工作。联系妇联工作。兼管防汛抗旱工作。

分管农业农村委、水务局（库区办）、气象局、文化和旅游局（广电局、文物局）、侨务办、台办、农业发展中心、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、畜牧水产业发展中心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、盘山管理服务中心（长城管理服务中心）、八仙山管理服务中心、旅游集团、渔阳生态建设公司、渔阳水利管理公司。

耿卓赟：协助张炳柱同志分管财政工作。分管工业和信息化、科技、合作交流、招商引资、商务、口岸服务、服务业、电力、通讯、邮政工作。联系科协、工会工作。

协助分管财政局，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互联网信息办、商务局、科技局、投资促进局、开发区管委会、供销社、海关、烟草专卖局（烟草公司）、外贸公司、药材公司、中石化公司、中石油公司、供电分公司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、铁塔公司、网络公司、银行、保险。

区人民政府领导工作既分工又协作，形成职责明确、主动衔接、互相补位的工作机制。为解决区人民政府领导外出期间的工作衔接问题，实行AB制。张建宇同志与张炳柱同志、张炳柱同志与徐向广同志、徐向广同志与郑顺红同志、张旺同志与朱静奇同志、朱静奇同志与耿卓赟同志，一方因出国、学习、开会等离开蓟州区，由对应一方临时代理其分管工作。

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

 2024年10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